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6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P.7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基金概況】 (八) 買回受益憑證 P.32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 <u>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u>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u>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u> 2) 除前述 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3) 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33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中港台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6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32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u>(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u>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u>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u> iii) <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u>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u> 2) <u>除前述 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u> 3) <u>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u>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33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u>新臺幣</u>「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 <u>新臺幣</u> 「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 <u>新臺幣</u> 「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7 P.8	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34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除前述 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u>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u> <u>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35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7	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u>新臺幣「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u>新臺幣「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30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u>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u>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u>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u> ii) <u>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u> iii) <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u>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u> 2) <u>除前述 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u> 3) <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32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u>，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u> ，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u> ，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u> ，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u> ，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u>，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u> ，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u> ，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u>新臺幣</u>「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 <u>新臺幣</u> 「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u> ，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u> ，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 <u>新臺幣</u> 「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13	18.買回費用 (1)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本基金同一子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18.買回費用 (1)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本基金同一子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P.14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本基金同一子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本基金同一子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49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 <u>(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頁)</u>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 1)短線交易：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無，本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iii) <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本基金同一子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u>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子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子基金進行短線交易。</u> 2) <u>除前述 1)情形之外，本基金各子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費用為零。</u> 3) <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u> 4) <u>本基金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投資人得申請買回其中一檔子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詳第 10 頁)，本基金各子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u>								
【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52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 rowspan="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 rowspan="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u>，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u> ，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u> ，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u> ，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u> ，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